

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

牡财指（农）〔2020〕1号

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 支出方向）预算的通知

阳明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现提前告知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预算指标 282 万元。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科目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区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以及中央和我省关于提前告

知工作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。

二、该项资金按照因素测算法砍块下达，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级。

三、请按照《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扶办联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区要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预算执行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信息分析利用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尽早发挥效益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印发

共印6份。